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8月12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本署檢察官偵辦王姓新北市議員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例案件，特予說明如下：

本署檢察官偵辦被告王姓新北市議員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昨（11）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，對王姓議員住所、服務處等 8 處執行搜索，並約談被告王姓議員、柯姓助理等 5 人到案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王○○、柯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之違背職務行賄罪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分別諭知以新臺幣 200 萬元、50 萬元具保，其餘被告訊問後則予請回。

本案係由新北市政府相關承辦公務員主動陳報該府政風處，由政風處自清蒐證後向本署提出檢舉，再由本署檢察官指揮新北市調查處偵辦，並此敘明。